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256 人，代表股份 1,032,766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5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12,042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134 人，代表股份 420,723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043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249 人，代表股份 422,153,6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1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1,43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8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134 人，代表股份 420,723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04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779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5%；反对 140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845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67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3%；反对 140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33%；弃权 845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4%。

提案 2.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779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5%；反对 139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84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66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2%；反对 139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84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。

提案 3.00 2025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778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；反对 14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847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66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；反对 14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847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。

提案 4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91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81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303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6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81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提案 5.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3,757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5%；反对 17,63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6%；弃权 1,37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145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73%；反对 17,63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75%；弃权 1,37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提案 6.0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778,5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; 反对 141,2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; 弃权 846,4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1,166,0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; 反对 141,2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; 弃权 846,4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。

提案 7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9,893,6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94%; 反对 41,447,73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82%; 弃权 812,2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9,893,6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94%; 反对 41,447,73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82%; 弃权 812,2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1,911,7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 反对 45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; 弃权 808,7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299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6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808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0,849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4%；反对 1,10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；弃权 80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236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9%；反对 1,10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5%；弃权 80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916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80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30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7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97%；弃权 80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7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候选人：袁永刚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6,237,58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625,06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2407%。

11.02.候选人：袁永峰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5,854,2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5,241,77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1499%。

11.03.候选人：赵秀田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3,075,77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5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463,25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4917%。

11.04.候选人：单建斌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85,910,23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297,70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9007%。

11.05.候选人：王旭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62,483,29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9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870,76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3513%。

11.06.候选人：冒小燕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70,016,02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2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403,50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1357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.候选人：王雷刚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86,862,61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250,09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1263%。

12.02.候选人：潘永诚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86,654,1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041,59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0769%。

12.03.候选人：蔡卫华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86,990,9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5.5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6,378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1567%。

12.04.候选人：徐维东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85,500,21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887,68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8036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9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同时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